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偵查員王則富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7672372；警用725-5132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7675244

電子信箱：wtf911@email.cib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警字第1100011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行政院與司法院於110年2月24日會銜發布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」，請轉知所屬落實辦理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以下簡稱少事法）第86條第4項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業於110年2月24日由行政院與司法院以院臺法字第1100082788號及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00005035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。

三、少事法係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，為落實修法意旨，維護少年最佳利益，並避免其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工作逕循現有警政或司法手段處理，改以社政與教育系統於前端為處置及輔導作為，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發布旨揭辦法。

四、旨揭辦法共計19條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偏差行為包括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觸犯法律行為（以下簡稱觸法行為）、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行為（以下



簡稱曝險行為)、其他不利於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，而有預防及輔導必要之行為(第2條)。

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整合福利、教育、心理、醫療、衛生、戶政、警政、財政、金融管理、勞政、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，針對偏差行為少年及其家庭之需要，尊重多元文化差異，主動規劃各項服務方案及預防措施(第4條、第7條至第12條、第14條至第17條)。

(三)執行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現少年有偏差行為，得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處理，並得採適當方式通知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少年之人、就讀學校(第5條)。

(四)除觸法行為、曝險行為(112年7月1日前)由少年法院處理外，其他認有預防及輔導必要之偏差行為，有學籍者由教育機關主責；不利健全自我成長而無學籍者，由社政機關主責；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行為而無學籍者，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主責(第6條)。另依因目前部分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資源尚未補足，爰請地方政府教育及社政機關協助辦理本項工作，避免發生漏洞。

(五)未滿12歲之人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：依有無學籍分別由教育機關及社政機關辦理輔導(第18條)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原函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內政衛福勞動處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法務部、本部警政署

